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蕭素靜  
本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珊

相 對 人 縣府雅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0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3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81號(下稱第二審)

01 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 
02 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相對人應  
03 負擔二分之一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訴訟程序  
05 中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0元、32,700元  
06 (聲請人二人各繳納16,350元)及證人日旅費536元，均屬進  
07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必要費用，應予列計，是聲請人合計支出  
08 訴訟費用為54,036元【計算式：20,800元+32,700元+536元  
09 =54,036元】，依上開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  
10 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27,018元【計算式：54,036元÷2=  
11 27,018元】，餘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  
12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01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3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14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